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3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何祥鉸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7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及二對人民自由權利為不必要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；聲請人共犯22罪，分別經起訴及判刑，定應執行刑9年，實屬過苛，且定應執行刑僅以書面審理並以累加方式裁定，均應宣告違憲等語。綜觀聲請書意旨，聲請人應係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（一）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 （二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與決定程序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	(三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過苛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並爭執定應執行刑之聲請與決定程序之制度設計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76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36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36號何祥鉸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何祥鉸1110105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狀 OCR
準備程序筆錄	